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印文
士檢云治 113 撤緩 271 字第 39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271 號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李忠樺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撤緩字第 271 號被告李忠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李忠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治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陳貞卉 決行